四川省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奖励申报

近日，四川省经信厅发布了《 关于做好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相关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其中提到：

支持范围

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奖励。支持有条件的市（州）重点在公共交通、物流等领域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。

基本条件

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奖励。

1.申报单位为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2.申报市（州）应投入氢燃料电池汽车10辆及以上，并配套建设加氢基础设施。往年已取得此项支持的市（州），在前期示范基础上再新增投入氢燃料电池汽车或增建加氢基础设施，仅对其增量部分予以支持。

3.示范运营期间相关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申报流程

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奖励由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本地示范情况后，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4251.html